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下茨坝

电话及联系人：陈远涛 13772239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10924671549635N

开户行：紫阳农商银行蒿坪支行

账号：2707051001201000000860

乙方：西安鼎昌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1
幢 10506

电话及联系人：杨海生 133592132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133MA6UXT1L2R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156170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紫阳县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放射科 CT 及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SXD2025-AK-057) 维保合同。

一、维保服务内容

1.人工技术服务(无限次):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 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2.常规备件服务:提供常规备件服务,不含其他厂家之产品及其服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所有维修备件为原厂原包装、原厂测试合格件,乙方需提供配件出厂合格证,甲方有权核查序列号与出厂信息的一致性,确保配件质量合规;

3.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设备原厂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具备原厂合格证书;免费更换配件及维修 ;

4.预防性保养:合同年度内四次(每季度一次),需提供维护保养报告或记录单,维护保养报告需包含设备清洁情况、性能测试数据(如 CT 分辨率、DR 成像清晰度)、校准结果、机械/电气检查记录等;

5.预防性保养耗材;

6.安全检查;

7.安全升级:提供系统相关病毒防护软件,防护病毒对系统的损害;

8.开机率:每年开机率不低于 96%,按照一年 365 天计



算；一年内故障停机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单次故障停机不得超过 3 个日历日。以上约定每超 1 天，维保期顺延 5 天。；

9.质量保证：按照设备原厂技术要求，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10.24 小时*365 天热线服务；

11.提供设备运行报告、保养报告：

12.放射科除 CT 及 DR 之外的设备的维修与养护(配件由医院提供)；

13.提供每年度全院所有射线装置放射场所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检测公司需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乙级及以上) 及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报告需加盖该两类资质印章方为有效)

14.乙方需投入 3 名维保工程师，均具备 3 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保经验，提供专业培训证书及从业证明复印件备案；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工程师，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配置” 。

二 、维保服务时间：本合同维保服务期 3 年，本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三、质量保证

医



2005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符合合同及原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乙方需出具配件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否则按退货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承诺：参加甲方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前提供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如因伪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予以赔偿。

3.乙方更换的所有配件应为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四、合同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合同款项：陆拾伍万伍仟元整(¥655000.00元),分三次付款，每年完成当年维保经验收合格支付一次。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服务工作量变化等因素影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价款。

五、验收标准及流程：

- 1.验收时限：每次维保/保养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2.验收参与方：甲方放射科、设备管理部门人员；
- 3.验收依据：原厂技术标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 4.不合格处理：如配件不符合要求，乙方需 5 日内更换



合格配件，且承担返工费用，避免后续验收争议。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 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 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 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 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4）若乙方未满足年累计故障停机 ≤ 15 个工作日或单次故障停机 ≤ 3 个日历日的要求，每超期 1 天，按合同年度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期累计超 5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额外延长维保期 1 个月，且不增加合同价款。

七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 事



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 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 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 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



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器材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器材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器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6.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与甲方监管机构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历日内向另一方通知，



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 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历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0.28

